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開徵租承租房地登記申請書

茲向 貴公司申請租用下列房地，願意依 貴公司公告事項及租賃條件辦理登記，並同意以競價方式由支付月租金單價最高者承租使用，如有違反或肇生事故，願意接受取消登記放棄承租。

承租標的：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55 號 8 樓。

承租底價：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

履約保證金：相當於 2 個月決標月租金金額。

房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策略性產業之資訊服務業事務所、策略性產業之產品展示服務業(G2)。

出租用途：辦公室使用

租賃期限：_____年。 (蓋章)

(3 至 5 年期，由登記申請人填寫，並蓋章)

其他事項：

- 一、 公開徵租至登記截止日止如僅有一人登記，即以公告之底價出租予該登記之人，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該登記人自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曆天內辦理簽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承租之權利，並沒收其押標金。
- 二、 公開徵租如至登記截止日止有二人以上登記，則採競價方式辦理(登記租賃期限不同者，亦同)。競價人應填寫公開徵租競價報價單，每次加價之最低金額以新臺幣 1,000 元為限，以所有競價人均不再競價之有效報價單所填月租金單價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價者為次得標人。若不再加價後最高標價相同者，由競價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價者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三、 競價人未參加競價，視為放棄加價之權利，所繳保證金得退還；如登記承租之人有二人以上，惟僅一位競價人參與競價者，得以公告之底價出租予該參與競價人；如登記承租之人皆未參加競價，由競價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 四、 得標人應自競價完成之日起十五日曆天內辦理簽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承租之權利，除沒收其押標金外，本公司將通知次得標人自通知日起十五日曆天內按其標價租金承租。
- 五、 次得標人未於前點期限內辦理簽約及繳付履約保證金者，即予廢標，另行辦理招租。

登記申請人： (蓋章)

公司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

代理人及身分證字號： (檢附身分證影本)

地 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